

证券代码：832145

证券简称：恒合股份

主办券商：第一创业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和 2017 年 12 月 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及认定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现就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股票认购事宜制定如下认购办法：

一、公司在册股东股份优先认购安排

1、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

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目前《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4日）止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

3、在册股东缴款安排

因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在册股东参与认购公司股票适用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无其他特殊缴款安排。

二、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1、新增投资者的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共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50 万股（含 55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4.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2,475 万元（含 2,475 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是否在存股东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陈丽雅	是	595,000	2,677,500	现金
2	孙大千	是	10,000	45,000	现金
3	秦田海	是	20,000	90,000	现金
4	王妙楠	否	1,700,000	7,650,000	现金
5	李忠鹏	否	20,000	90,000	现金
6	李婕	否	50,000	225,000	现金
7	孙帅	否	22,000	99,000	现金
8	黎浩亮	否	17,000	76,500	现金
9	霍小雷	否	14,000	63,000	现金
10	贾艳辉	否	10,000	45,000	现金
11	李景龙	否	10,000	45,000	现金
12	余贞贞	否	10,000	45,000	现金
13	刘伟	否	10,000	45,000	现金
14	邵茜	否	6,000	27,000	现金
15	梁国芳	否	6,000	27,000	现金
16	龚道勇	是	2,000,000	9,000,000	现金
17	吴佳文	否	1,000,000	4,500,000	现金
	合计		5,500,000	24,750,000	现金

2、缴款的时间安排

- (1) 缴款起始日：2017年12月11日（含当日）
- (2) 缴款截止日：2017年12月13日（含当日）

3、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认购程序

(1) 2017年12月13日（含当日），认购人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缴款账户。缴款完成的认购人应于2017年12月13日（含当日），将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至公司

或者扫描清晰文本后以电子邮件方发送到邮箱 364002464@qq.com，同时电话确认，联系电话 010-6823 5091。

(2) 如认购人未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时间缴纳认购资金的，视为放弃认购，公司有权选择终止或取消放弃认购部分股票的发行。

4、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7年12月13日（含当日），公司根据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及注意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中轴路支行

银行账号：10278 000 000 653 669

四、其他注意事项

1、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前述股票发行认购资金缴款账户的信息填写；

2、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本人。汇款人与认购人应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股份认购款，在汇款单汇款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投资款”；

3、认购人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相关手续，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资金能够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款账户，如投资者认购金额较大，建议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

统进行汇款；为使投资款及时到账，建议汇款方式选择“加急”；

4、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汇入，认购款=人民币 4.5 元/股×认购数量，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金额中扣除；

5、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其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上确认的认购股份不一致的，以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其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上确认的认购股份二者中孰少股数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人；

6、对于在 2017 年 12 月 13 日（含当日）前收到的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在 2017 年 12 月 13 日（含当日）前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即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

7、以上程序和规则如有未尽事宜，由发行人和投资者按公平原则协商确定。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玉健

联系电话：010—6823 5091

电子邮件：364002464@qq.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普惠南里 14 号

六、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相关规定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资料。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